

| 第三章 |

海关监管货物的报关程序



案例导读

某电视机厂为生产电视机内销,通过外贸公司向 A 国订购了 100 吨卷钢、50 吨 PVC 粒子、10 吨盐酸,并委托某货运报关公司 D 办理报关手续。卷钢进口后,经检验只到货 96 吨,而且其中有 7 吨与合同规定的质量不符。与 A 方商人协商后,A 商答应退还 11 吨卷钢的货款,并没要求退运 7 吨质量不符的卷钢。作为 D 公司的报关人员,应当办理哪些海关手续?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理解海关监管货物的含义及分类。
2. 掌握海关监管货物的报关程序。
3. 掌握海关监管货物的概念及特征。

能力目标

能设计进出口货物报关的流程。

第一节 概 述

一、海关监管货物

(一) 含义

海关监管货物是指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的进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的出口货物,以及自进境起到出境止的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等应当接受海关监管的货物,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以及其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货物。

以上是海关对进出境货物实施监督管理在法律意义上的时间、范围的限制规定。

(二) 分类

根据货物进出境目的的不同,海关监管货物可以分成以下六大类。

(1) 一般进出口货物,包括一般进口货物和一般出口货物。一般进口货物是指办结海关手续进入国内生产、消费领域流通的进口货物;一般出口货物是指办结海关手续离境到境外生产、消费领域流通的出口货物。

(2) 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保税货物又分为保税加工货物和保税物流货物两大类。

(3) 特定减免税货物,是指经海关依法准予免税进口的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有特定用途的货物。

(4) 暂准进出境货物,包括暂准进境货物和暂准出境货物。暂准进境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凭担保进境,在境内使用后原状复运出境的货物;暂准出境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凭担保出境,在境外使用后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

(5)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是指由境外起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

(6) 其他进出境货物,是指上述货物以外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其他进出境货物。

海关按照对各种监管货物的不同要求,分别建立了相应的海关监管制度。

二、 报关程序

(一) 含义

报关程序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物品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的规定,办理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及相关海关事务的手续和步骤。本章所指的报关程序主要限于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二) 基本程序

1. 前期阶段

前期阶段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根据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在货物进出口之前,向海关办理备案手续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保税加工货物进口之前,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办理加工贸易备案手续,申请建立加工贸易电子化手册或电子账册。

(2) 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之前,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办理货物的减免税备案和审批手续,申领减免税证明。

(3) 暂准进出境货物进出口之前,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办理货物暂准进出境备案申请手续。

(4) 其他进出境货物中的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进口之前,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办理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的备案手续;出料加工货物出口之前,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办理出料加工的备案手续。

2. 进出口阶段

进出口阶段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根据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在货物进出境时,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手续的过程。

在进出口阶段,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需要完成以下4个环节的工作。

(1) 进出口申报。进出口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海关规定的形式,向海关报告进出口货物的情况,提请海关按其申报的内容放行进出口货物的工作环节。

(2) 配合查验。配合查验是指申报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决定查验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到达查验现场,配合海关查验货物,按照海关要求搬移货物,开拆包装,以及重新封装货物的工作环节。

(3) 缴纳税费。缴纳税费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接到海关发出的税费缴纳通知书后,向海关指定的银行办理税费款项的缴纳手续,通过银行将有关税费款项缴入海关专门账户的工作环节。

(4) 提取或装运货物。提取货物即提取进口货物,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了进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等手续,海关决定放行后,凭海关加盖放行章的进口提货凭证或海关通过计算机发送的放行通知书,提取进口货物的工作环节。

装运货物即装运出口货物,是指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办理了出口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等手续,海关决定放行后,凭海关加盖放行章的出口装货凭证或凭海关通过计算机发送的放行通知书,通知港区、机场、车站及其他有关单位装运出口货物的工作环节。

3. 后续阶段

后续阶段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根据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在货物进出境储

存、加工、装配、使用、维修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向海关办理上述进出口货物核销、销案、申请解除监管等手续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税加工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申请核销的手续。
- (2) 特定减免税货物,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海关监管期满,或者在海关监管期内经海关批准出售、转让、退运、放弃并办妥有关手续后,向海关申请办理解除海关监管的手续。
- (3) 暂准进境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暂准进境规定期限内,或者在经海关批准延长暂准进境期限到期前,办理复运出境手续或正式进口手续,然后申请办理销案手续;暂准出境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暂准出境规定期限内,或者在经海关批准延长暂准出境期限到期前,办理复运进境手续或正式出口手续,然后申请办理销案手续。
- (4) 其他进出境货物中的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出料加工货物、修理货物、部分租赁货物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销案手续。

不同类别进出境货物对应的不同报关阶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不同类别进出境货物对应的不同报关阶段

报关阶段 货物类别	前期阶段	进出境阶段	后续阶段
一般进出口货物	—	进出口申报(海关决定是否受理申报)	—
保税进出口货物	加工贸易备案和申领登记手册(银行保证金台账开设和海关核发登记手册)	配合查验(海关决定是否查验、决定查验形式和查验方法)	保税货物核销申请(海关办理核销结案)
特定减免税货物	特定减免税货物备案登记和申领减免税证明(海关核发特定减免税证书)	缴纳税款(海关决定征、减、缓、免税费)	解除海关监管申请(海关办理解除监管手续)
暂准进出境货物	展览品备案申请	提取或装运货物(海关签印放行)	暂准进出境货物销案申请(海关办理销案)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一、一般进出口货物

(一)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概念

一般进出口货物是指在进出口环节缴纳了应征的进出口税费并办结了所有必要的海关手续,海关放行后不再进行监管的进出口货物。

一般进出口货物是指在通关过程中,只经过申报、查验、征税、放行这些正常手续进出境并结关,而没有经过前期准备阶段和后续核销阶段的进出口货物。例如,一台机器设备进口需要许可证,需要办理纳税手续,只要收货人在进出境时提交许可证,正常纳税,设备放行后海关不再监管,那么它的进出境管理就适用于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管理。但是,同样一台设备如果是参加博览会临时入境的,或是外商投资设备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那么它的进境则适用于其他管理方式。



小贴士

一般进出口货物和一般贸易货物之间的区别主要在于划分角度不同。

- (1) 一般进出口货物是按照海关监管方式划分的进出口货物,是海关的一种监管制度的体现,是相对于

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而言的。

(2) 一般贸易货物是按照国际贸易方式划分的进出口货物,也就是说一般贸易属于国际贸易方式中的一种贸易方式。

(二)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特征

一般进出口货物具有以下几项特征。

(1) 进出境时缴纳进出口税费。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应当按照《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货物进出境时向海关缴纳相应的税费。

(2) 进出口时提交相关的许可证件。货物进出口时受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管制并需要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提交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

(3) 进口货物海关放行即办结海关手续,出口货物海关放行后离境即办结海关手续。海关征收了全额的税费,审核了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件,并对货物进行实际查验(或做出不予查验的决定)以后,按规定签章放行。这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才能办理提取进口货物进入国内市场或者装运出口货物离境的手续。

对一般进口货物来说,海关放行就意味着海关手续已经全部办结,海关不再监管,可以直接进入生产和消费领域流通。对一般出口货物来说,海关放行后离境才意味着海关手续全部办结。

(三)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范围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范围如下。

(1) 不享受特定减免税或不准予保税的一般贸易进口货物。

(2) 转为实际进口的原保税进口货物。

(3) 转为实际进口或出口的原暂准进出境货物。

(4) 易货贸易、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

(5) 不准予保税的寄售代销贸易货物。

(6) 承包工程项目实际进出口货物。

(7) 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

(8) 外国驻华商业机构进出口陈列用的样品。

(9) 外国旅游者小批量订货出口的商品。

(10) 随展览品进境的小卖品。

(11) 实际进出口货样广告品。

(12) 免费提供的进口货物:①外商在经济贸易活动中赠送的进口货物;②外商在经济贸易活动中免费提供的试车材料等;③我国在境外的企业、机构向国内单位赠送的进口货物。

思考

下述哪几种货物适用一般进出口通关制度?为什么?()

A. 某加工贸易企业经批准从德国进口一套机器设备用于加工产品出口

B. 某公司经批准以易货贸易方式进口一批货物在境内出售

C. 张家港保税区批准出售一批橡胶给青岛汽车轮胎厂

D. 某境外商人免费提供一套机器设备给境内某企业用以来料加工

答案:BCD。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特征是在进出境环节要征税。

二、一般进出口货物的申报程序

(一) 申报

1. 定义

《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对申报定义如下：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依照《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采用电子数据报关单和纸质报关单的形式，向海关报告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并接受海关审核的行为。

在整个通关过程中，申报是基础，海关的审查、征税和查验放行等管理行为都是建立在申报的基础上，正确、准确、规范的申报不仅为海关通关管理提供良好的前期条件，也是货物能否顺利通关的保障。

申报的违法违规，会对整个通关手续产生不利影响，并会得到行政的处罚甚至法律诉讼。因此，申报不仅是收发货人必须履行的手续，也是海关确认进出口货物合法的先决性条件。

申报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1) 不能自行办理报关的企业必须办理报关委托，与报关企业签订代理报关委托书。
- (2) 准备报关单证。
- (3) 填制报关单及其他报关单证。
- (4) 报关单预录入。
- (5) 申报前查看货样。

2. 申报地点

通常情况下，进出口货物应当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出境地海关申报。

转关条件下，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出口货物应当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货物指运地或设有海关的货物起运地申报。

经电缆、管道或其他特殊方式输送的进出境货物，经营单位应当按海关要求定期向指定海关申报并办理有关进出口海关手续。

以保税、特定减免税和暂准进境申报进口或进境的货物，因故改变使用目的从而改变货物性质为一般进口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货物所在地的主管海关申报。

3. 申报期限

进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为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从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的第二天开始算，下同）。进口货物自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 3 个月仍未向海关申报的，货物由海关提取并依法变卖。对属于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出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为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

经电缆、管道或其他特殊方式进出境的货物，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照海关规定定期申报。

4. 申报日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申报数据自被海关接受之日起，其申报的数据就产生法律效力，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承担“如实申报”、“如期申报”等法律责任。因此，海关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非常重要。

申报日期是指申报数据被海关接受的日期。不论是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还是以纸质报关单方式申报，海关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即为接受申报的日期。

采用先电子数据报关单申报，后提交纸质报关单，或者仅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该日期将反馈给原数据发送单位，或公布于海关业务现场，或通过公共信息系统发布。电子数据报关单经过海关计算机检查被退回的，视为海关不接受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要求修改后重新申报，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海关已接受申报的报关单电子数据，送人工审核后，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进行修改并重新发送，申报日期仍为海关原接受申报的日期。

先纸质报关单申报,后补报电子数据,或只提供纸质报关单申报的,海关工作人员在报关单上作登记处理的日期,为海关接受申报的日期。

5. 滞报金

进口货物收货人未按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产生滞报的,由海关按规定征收滞报金。

进口货物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滞报金的征收,以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为起始日,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截止日。

进口货物滞报金按日计征。起始日和截止日均计入滞报期间。

进口货物收货人在向海关传送报关单电子数据申报后,未在规定期限或核准的期限内提交纸质报关单,海关予以撤销电子数据报关单处理,进口货物收货人因此重新向海关申报产生滞报的,滞报金的征收以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为起始日,以海关重新接受申报之日为截止日。

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并经海关依法审核,必须撤销原电子数据报关单重新申报,产生滞报的,经进口货物收货人申请并经海关审核同意,滞报金的征收以撤销原电子数据报关单之日起第 15 日为起始日,以海关重新接受申报之日为截止日。

进口货物因收货人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被海关提取作变卖处理后,收货人申请发还余款的,滞报金的征收以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为起始日,以该 3 个月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截止日。

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 0.5‰,以人民币“元”为计征单位,不足人民币 1 元的部分免予计收。

征收滞报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滞报金额} = \text{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times 0.5\text{‰} \times \text{滞报期间(滞报天数)}$$

滞报金的起征点为人民币 50 元。

滞报金的计征起始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因完税价格调整等原因需补征滞报金的,滞报金额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完税价格重新计算,补征金额不足人民币 50 元的,免予征收。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产生的滞报可以向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

申报期限、滞报期限及顺延计征日的计算分别如图 3-1~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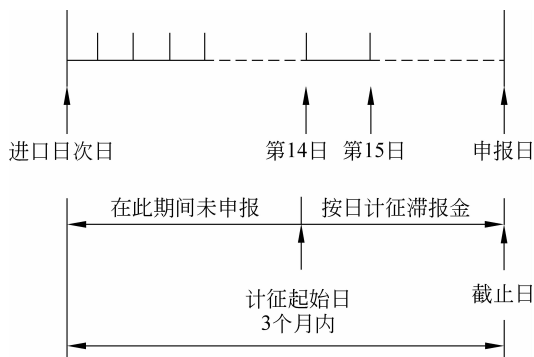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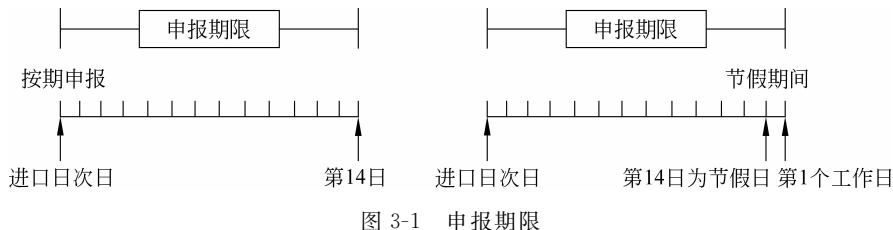


图 3-2 滞报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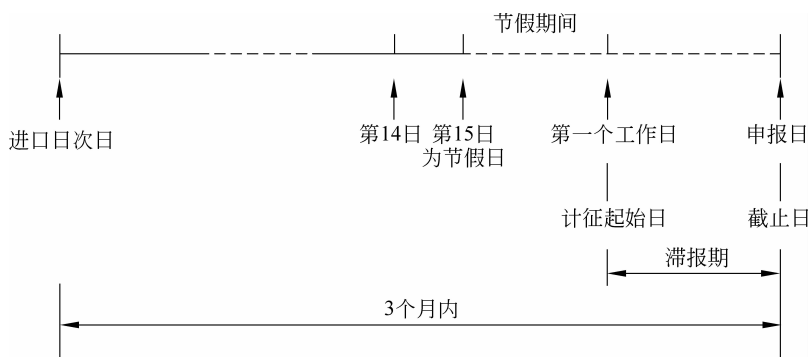


图 3-3 顺延计征日

6. 申报步骤

1) 准备申报单证

申报单证可以分为主要单证、随附单证两大类，其中随附单证包括基本单证、特殊单证和预备单证。

主要单证就是报关单。报关单是由报关人员按照海关规定格式填制的申报单。

基本单证是指进出口货物的货运单据和商业单据，主要有进口提货单据、出口装货单据、商业发票、装箱单等。

特殊单证主要是指进出口许可证件、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特定减免税证明、作为特殊货物进出境证明的原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出口收汇核销单、原产地证明书等。

预备单证主要是指贸易合同、进出口企业的有关证明文件等。这些单证，海关在审单、征税时可能需要调阅或者收取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报关人员提供基本单证、特殊单证、预备单证，报关人员审核这些单证后据此填制报关单。

2) 确认货物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申报前，因确定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归类等原因，可以向海关提出查看货物或者提取货样的书面申请。海关审核同意的，派员到场监管。

查看货物或提取货样时，海关开具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提取货样的货物、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其他须依法提供检疫证明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在取得主管部门签发的书面批准证明后提取。提取货样后，到场监管的海关关员与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在取样记录和取样清单上签字确认。

3) 申报

(1) 电子数据申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选择终端申报方式、委托 EDI 方式、自行 EDI 方式、网上申报方式这四种电子申报方式中适用的一种，将报关内容录入海关电子计算机系统，生成电子数据报关单。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录入或自行录入报关单数据的计算机系统上接收到海关发送的“不接受申报”报文后，应当根据报文提示修改报关单内容后重新申报。一旦接收到海关发送的“接受申报”报文和“现场交单”或“放行交单”通知，即表示电子申报成功。



小贴士

电子报关的申报方式有四种：终端申报方式、委托 EDI 方式、自行 EDI 方式、网上申报方式。

一般情况下，先以电子数据报关单形式向海关申报，后提交纸质报关单。具体为：报关人员先手工填写一张报关单交预录入企业，由预录入企业生成报关单电子数据，传输至与之相连的海关计算机上，由海关发出“现场交单”通知，由预录入企业打印出多联报关单，报关人员在报关单上签名盖章并随附单证（基本单证、特殊单证和预备单证），向海关提交书面单证，海关审核后，接受申报，转入查验、征税、放行环节。

在实行无纸报关条件下，可以单独以电子数据报关；在未使用海关信息化报关时，可以单独以纸质报关单报关。单独以电子数据报关和单独以纸质报关单报关的，应当经海关批准。

电子数据报关单与纸质报关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般情况下,海关接受申报的时间以海关接受电子数据申报的时间为准。

经海关审核,需要修改电子数据或补充单证的,以修改或补充后,海关确认无误接受申报的时间为准。

(2) 申报的修改和撤销。海关接受申报后,申报内容不得修改,报关单证不得撤销。

确有如下正当理由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需要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表(见表 3-2),经海关审核批准后,可以进行修改或撤销。

① 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方面的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② 海关在办理出口货物的放行手续后,由于配载、装运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全部退关,需要修改或撤销报关单证及其内容的。

③ 报关人员由于操作或书写失误造成的申报差错,但未对国家贸易管制政策的实施、税费征收及统计指标造成危害的。

④ 海关审价、归类审核或专业认定后需对原申报数据进行修改的。

⑤ 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原申报数据的。

表 3-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表样表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申请表

编号: ××海关(××××年)××××号

报关单编号		报关单类别	☐ 进口 ☐ 出口
经营单位名称		申请事项	☐ 修改 ☐ 撤销
报关单位名称			
修改/撤销内容			
报关单数据项(进口/出口)		原 填 报 内 容	应 当 填 报 内 容
需按审查程序办理的项目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币制		
	单价		
	总价		
	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		
	贸易方式(监管方式)		
	成交方式		
其他项目			
修改或者撤销原因:			
兹声明以上申请理由和申请内容无讹,随附证明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公章):
海关批注:			
经审查,上述申请符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第 条第 款的规定,我关同意/不同意 修改/撤销。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海关已经决定布控、查验的进出口货物,不得修改报关单内容或撤销报关单证。

企业主动申请报关单修改、撤销的审批,属于海关行政许可,按海关行政许可的程序办理。

目前,海关对申报的电子报关单数据实行集中审单和专业化审单相结合的制度。

海关审单中心收到报关单电子数据,通过计算机系统对报关企业及报关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后,开始进入计算机自动审核程序。报关单电子数据通过规范性审核的,计算机自动接受申报。报关单电子数据经通道判别,交由现场海关进行接单审核、征收税费处理,以及经专业化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完成计征税费程序处理。

专业化审单又称人工审单,是以商品分类为基础,依靠各职能部门提供的支持和自身的专业化优势,借助信息化作业平台,对经电子审单环节分拨到审单中心和审单中心自主决定审核的报关单电子数据进行人工专业化审核的作业过程。

经集中审单和专业化审单之后,收发货人即可备齐相关的纸质单证到现场海关接单环节交单。接单岗位关员对收发货人提交的书面报关单及其随附单证进行单单相符审核(即审核随附单证内容与报关单填制内容是否相符)和单证核对(审核报关单电子数据与纸质报关单填制内容是否相符)。

(二) 查验

1. 定义

《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还应当接受查验。海关查验是指海关依法确定进出境货物的性质、价格、数量、原产地、货物状况等是否与报关单上已申报的内容相符,对货物进行实际检查的行政行为。

海关通过查验,核实有无伪报、瞒报、申报不实等走私、违规行为,同时也为海关征税、统计、后续管理提供可靠的资料。

海关查验时,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到场。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检。

2. 查验方式

(1) 彻底查验,即对货物逐件开箱、开包查验,对货物所有情况(品种、规格、数量、重量、原产地等)逐一与报关单详细核对。

(2) 抽查,即按一定比例或一定排序,对货物进行选择性的查验。

(3) 外形查验,即对货物的包装、唛头进行验核,适用于大型机器设备、大宗原材料等不易搬运、移动,但堆放整齐、比较直观的货物。

海关还可通过地磅、缉毒犬、X光机手段对货物进行查验。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依法对已经完成查验的货物进行复验,即二次查验。海关复验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仍然应当到场。

径行开验是指海关在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自行开拆货物进行查验。海关可以径行查验的情形包括:①进出口货物有违法走私的;②经过海关通知查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届时未到场的。

海关径行开验时,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应该到场协助,并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

延伸阅读 3-1

灵芝违规邮寄 过关无处遁形

2013年12月25日,杭州海关下属温州海关在邮递渠道查获一批违规进境的带土灵芝和灵芝切片,共计18千克。

温州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当日在对进境邮件进行例行检查时,通过X光机发现一个从德国寄往青田地区的邮包图像存在异常,遂对其进行开包彻查。最终在该邮包中查获重达18千克的灵芝和灵芝切片。由于缺乏检验检疫证明,现该批灵芝已被海关暂留并联系相关部门待进一步处理。

3. 复验

海关可以对已查货物进行复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复验。

- (1) 经过初次查验未能查明货物的真实属性,需要对已查货物的某些性状做进一步确认的。
- (2) 货物涉嫌走私违规,需要重新查验的。
-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海关查验结论有异议,提出复验要求并经海关同意的。
- (4) 其他海关认为必要的情形。

已经参加过查验的查验人员不得参加对同一票货物的查验。

4. 配合查验

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到场,配合海关查验。配合查验的工作如下。

- (1) 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
- (2) 了解和熟悉所申报的货物的情况,回答查验关员的询问,提供海关查验货物时所需的单证或其他资料。
- (3) 协助海关提取需要作进一步检验、化验或鉴定的货样,收取海关出具的取样清单。
- (4) 查验结束后,认真阅读关员填写的“海关进出境货物查验记录单”并签字确认。

5. 货物损坏赔偿

在查验过程中,或者证实海关在径行开验过程中,因为海关关员的责任造成被查验货物损坏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要求海关赔偿。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海关查验时对货物是否受损坏未提出异议,事后发现货物有损坏的,海关不负赔偿的责任。

海关赔偿的范围仅限于在实施查验过程中,由于海关关员的责任造成被查验货物损坏的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根据被损坏货物及其部件的受损程度确定,或者根据修理费确定。

下列情况不属于海关的赔偿范围。

- (1)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搬移、开拆、重封包装或者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
- (2) 易腐、易失效货物在海关正常工作程序所需时间内(含扣留或代管期间)所发生的变质或失效。
- (3) 海关正常查验时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磨损。
- (4) 在海关查验之前已发生的损坏和海关查验之后发生的损坏。
- (5)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货物的损坏、损失。



思考

资料:黄埔海关查验一批贵重的精密仪器,交给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后,有关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当时并未提出异议,后来确切证实是海关查验时损坏的。

讨论:海关应负赔偿责任吗?为什么?

解答:海关不负赔偿责任。海关赔偿须把握两点:一是查验中;二是直接损失。

(三) 缴纳税费

海关对报关单进行审核,对需要查验的货物先由海关查验,然后核对计算机系统计算的税费,开具税款书和收费票据。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缴款书或收费票据向指定银行办理税费交付手续,也可通过电子口岸网上缴纳税费。

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未按期缴纳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超过三个月仍未履行纳税义务的,应接受海关下列强制措施。

- (1) 海关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